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veng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06.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50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4%。

4、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89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行权条件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及以后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及以后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或担保，亦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10、公司承诺将采取股东投票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征询、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远望谷、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考核办法》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拥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拥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特殊贡献人员；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06.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506.4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50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4%。

五、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共152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京	副总经理	60	11.85%	0.46%
2	吕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3.16%	0.12%
3	武岳山	技术总监	13	2.57%	0.10%
4	钟书华	市场总监	11	2.17%	0.09%
5	赵元军	销售总监	11	2.17%	0.09%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特殊贡献人员（147人）		395.4	395.4	78.08%
合计			506.4	100%	506.4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章程规定的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成世毅、杨琼芳、杨素纯、冯汉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违反此承诺的股票转让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4、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远望谷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远望谷《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8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9.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9.2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9.89元。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业绩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及以后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及以后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①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说明：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保留追讨激励对象退还其已经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的权利。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则：

①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则其可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按规定行权，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权价格不作变更；

②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仍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7、激励对象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8、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可以全部归属，并由激励对象指定的收益人或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在激励对象死亡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09-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7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3月11日在公司T2-B栋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璟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徐玉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长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长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吕宏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吕宏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吕宏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京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远望谷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京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远望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杨京先生简历

杨京，男，39岁，1993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中菱现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004年1月成立北京信元智业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任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智能识别设备事业部其体业务。

杨京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09-0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09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T2-B栋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日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股权转让议案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正荣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并结合资产评估溢价因素确定。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正荣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465.91万元，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188.54万元，按照51%的股权比例，并结合溢价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9,800万元。本公司持有正荣公司51%股权的投资成本为4,827.62万元，因此该项股权转让预计能为本公司2009年度带来投资收益4,972.3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照祥先生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方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锦龙股份"）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正荣公司"）51%股权，股权收购方为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荣富公司"），转让价格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正荣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并结合资产评估溢价因素确定为9,800万元。锦龙股份已于2009年3月11日在清远市与荣富公司签订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正荣公司51%股权转让给荣富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方荣富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正荣公司5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200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时，荣富公司关联董事邓照祥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上述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荣富公司承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初步审阅及董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以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荣富公司关联董事邓照祥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方介绍

收购方企业名称：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四环路荣轩大厦三楼；注册资本：18,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照祥；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加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塑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荣富公司为锦龙股份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荣富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荣富公司收购正荣公司5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锦龙股份持有的正荣公司51%的股权。

2、正荣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住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七楼B区7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志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正荣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锦龙股份占51%股权，东莞市华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占4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正荣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荣富公司占51%股权，东莞市华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占49%股权。

正荣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7年4月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是本公司以2001年取得的位于清远市新城东30号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的。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清远市新城30号区136,354.70平方米的商业用地，该商业用地处于清远市区交通要道——清远大道旁，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开发条件良好。正荣公司计划将该片商业用地开发成商住小区，该房地产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正荣公司拥有的136,354.70平方米的商业用地，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区域条件、经济概况和土地状况等因素评估的价值为1,450元/平方米，商业用地总价值为19,771.43万元。

3、正荣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正荣公司总资产为10,056.38万元，总负债为590.47万元，净资产为9,46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正荣公司2008年1-12月未取得营业收入。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订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①股权转让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股权收购方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2、签订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签订合同的日期：2009年3月11日

签订合同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3、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正荣公司的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正荣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188.54万元，评估值比审计账面值增值103%，正荣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450元/平方米。以上评估主要运用的方法是成本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正荣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2001年取得，当时取得的成本比较低。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正荣公司的评估报告中，正荣公司拥有的土地，周边土地的拍卖成交情况对比如下：

①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综合用地，土地面积4,023.914平方米，土地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于2008年8月26日拍卖，公布起拍价为人民币585万元整，单价为1,454元/平方米；

②清远市新城西4号区综合用地，土地面积3,170.37平方米，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于2008年4月24日挂牌出让，挂牌出让底价为人民币501万元整，单价为1,580元/平方米；

③清远市新城东29号区综合用地，土地面积112,477.76平方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于2008年12月2日股权转让中土地价值，成交单价为1,451元/平方米。

正荣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450元/平方米符合其区域条件、土地状况和市场实际。

5、交易内容与定价

交易内容为锦龙股份转让正荣公司51%股权给荣富公司。经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定价以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正荣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按照51%的股权比例，并结合溢价因素确定。

6、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经评估的正荣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9,465.91万元，对应正荣公司股权51%的比例，并结合溢价因素，荣富公司应支付给锦龙股份的价款为9,800万元。

荣富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分三期支付以上收购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定金200万元，经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天内支付4,800万元，上述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4个月内（最迟不超过2009年7月30日）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4,800万元。

7、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的情况。

2、除本次将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外，荣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与本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本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进行的，目的是通过转让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正荣公司51%的股权，继续减少房地产投资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集中资源拓展盈利前景良好的自来水业务和投资参股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健经营，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持有正荣公司51%股权的投资成本为4,827.62万元，本公司以9,800万元溢价出售正荣公司51%股权，预计能为本公司2009年度带来投资收益4,972.38万元。以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良好投资收益，并可回收资金用于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刘平先生、姚作为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转让正荣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3、本公司与荣富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4、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荣公司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238号）

5、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016号）

6、荣富公司承诺书

7、正荣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间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